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南聰) 涉及延遲通報、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等情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田秋堃



115年7月16日教文委員會

立案背景

01
本院第四屆調查
南聰爆發大規模校園
性別事件(100.5派查)

02
第6屆調查
(112.4.24派查)

03
本案-
(115.2派查)

糾正南聰

01-南聰自93年起至101.1.15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該校未依法採取性別事件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別事件，造成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

糾正南聰

02-第6屆監委再度申請自動調查，調查發現：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性平處理機制及校園空間問題等諸多缺失仍持續存在多年、教育部、南大監督南聰不力。

03-南聰曾發生多起校園性別事件，並經本院糾正，對於該等事件之處置理應更為周妥，惟該校於112年7月間教師對學生所涉違反專業倫理案件，學校相關主管疑未落實通報及調查，且涉隱匿事證等違失。

調查作為

函詢

函請教育部、南聰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訪談

115年3月31日、4月13日及4月21日訪談/詢問本案證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主管人員

詢問

115年4月21日機關詢問

調查意見一： 南聰經本院糾正多年，迄今未改善

糾正南聰

- 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 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學生(下稱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露；
- 事發後，南聰以公文多次往返延宕處理，拖延本案之處置，核有違失。

本院糾正後，10多年來仍未改善

事證1

101年糾正後，
112年4月本院再
立案調查發現，
諸多缺失持續多
年，再度糾正南
聰。

101年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101教正14)

- **未採取防治措施**

南聰未依法採取性別事件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未依法通報：**

南聰所發生之校園性別案件中，共有70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核有嚴重怠失

- **違法私下調查、登載不實：**

南聰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44件未調查未處理，2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尤多違失

- **未依法提供輔導協助**

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

112年4月再立案調查(114教正3)

- 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等方式進行管理，
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
- **校園空間改善極為有限，**
- **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
- **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
- 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

教育部再2度入校、1次行政調查，10多年的違失仍持續存在

101年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101教正14)

● 未採取防治措施

南聰未依法採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未依法通報：

南聰所發生之校園性別案件中，共有70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核有嚴重怠失

● 違法私下調查、登載不實：

南聰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44件未調查未處理，2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尤多違失

● 未依法提供輔導協助：

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

112年4月本院再立案

- 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

等方式進行管理，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

- 校園空間改善極為有限，

- 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

- 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

- 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

事證2

教育部2度入校、1次行政調查，仍發現諸多缺失

112年7月間被揭露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經教育部2度入校輔導(112.10.26及113.3.21)、1次行政調查(113.8.12)發現該校仍有諸多違失。

112年10月26日入校輔導

● 訪視缺失如下：

1. 違反通報義務
2. 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
3. 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組織不合法：專家學者比例不足
4. 教評會停聘審議疑義
5. 違反保密原則

113年3月21日入校輔導

● 訪視缺失如下：

1. 調查程序嚴重延宕
2. 調查小組適法性不足：專業人員比例不符規定
3. 人員處置與權益保障待檢討
4. 資料管理與保密機制不足
5. 被害人支持措施需強化
6. 行政支援與案件處理效率不足

南聰112年7月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案件 發生經過

1. 南聰未依法通報

112.7.22

陳教務主任接獲甲生涉及性別事件之簡訊

1. 郭學務主任指示王生教組長以「親師生衝突」校安通報。
2. 陳校長同意。

112.7.23

陳教務主任、黃輔導主任、郭學務主任、陳校長密集聯繫

112.7.24

黃輔導主任建議陳校長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112.8.23

- 南聰社工師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來電通知，收到性平案件通報。
- 該校18：51向社會局進行性別事件法定通報

112.8.24

- 該校9：43進行校安通報，以「校園性別事件」類別通報。

教育部認定：違反通報義務！

南聰相關主管未依法踐行通報義務，導致使此校園性別事件未能及時調查、釐清，進而採取相關當事人輔導處遇措施。.....，除行政裁罰外，自應依相關規定，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違法私下調查，涉及串證、滅證

112.7.24

黃輔導主任
建議陳校長
召開校園危
機處理會議

對甲生

1. 陳心理諮商教師以回校拿資料為由，約甲生回校調查瞭解
2. 黃輔導主任、陳心理諮商教師約談甲生

對乙師

陳校長指派蔡老師協助與乙師聯繫，瞭解情況。

教育部指出：

該校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

學校處理教師涉及違反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之校園性別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
(性平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21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108年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第23條規定)



● 本院訪談證人C：

➤ 「南聰還安排了老師去找乙師，**沒有理由去找加害人且正常的做法是不會去加害人家中，我們認為有湮滅證據及串供之虞，所以才會導致.....，案件在8月間爆出來。.....我不認為南聰主管們沒責任。**」

3.

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

112.7.24

黃輔導主任建議
陳校長
召開校園危機處
理會議

校園危機處理會議，未討論簡訊事宜。

▲ **教育部行政調查認定**：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

112.7.24召開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記錄，遲於113.6.4補行陳核完畢

▲ **教育部調查認定**：
會議紀錄與實際召開內容不符，黃輔導主任涉及變造公文書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法第21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之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

4.

相關主管職務監督不周

112.10.16教育部入校輔導訪視

該校有以下之缺失：

- 1.違反通報義務、2.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3.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組織不合法、4.教評會停聘審議疑義、5.違反保密原則

113.3.21教育部入校輔導訪視

該校之違失：

- 1.調查程序嚴重延宕、2.調查小組適法性不足、3.人員處置與權益保障待檢討、4.資料管理與保密機制不足、5.被害人支持措施需強化、6.行政支援與案件處理效率不足

113.4.28
性平會調查
結果不成立

113年8月12日教育部行政調查

1. 請國教署通知學校重啟調查，並請該校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
2. 請教育部國教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督導學校，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114.7.29
性平會重啟調查
· 乙師違反教師
專業倫理成立。

教育部指出，

1. **陳**前校長不僅身為一校之長，更具備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資格，理應具備優於常人之法治知能與權責意識。**然查其在本案處理過程中，除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通報外，更涉及隱匿關鍵通訊證據、串證及滅證等嚴重行政違失，核予「記大過2次」處分。**
2. **郭**校長核有「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及於案件處理過程中，**行政督導明顯未臻周延，致調查程序延宕，引發各界持續關注，對南聰及教育行政體系形象造成不良影響，行政怠失情節重大；該部並將啟動不適任校長機制。**

調查意見二： 事發後未提供學生保護，甚至檢討學生 (檢討被害人)

糾正南聰

- 由於南聰對本院所提糾正案，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教育部行政調查認定學校相關主管處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 再者，該校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
- 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相關主管人員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受到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校內其他老師都看到、都知道，就南聰相關主管沒看到！

校內教職人員都知道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囿於相關主管之權勢不敢出面陳述

本案證人說：

- 「我們窮盡各種方式進行訪談調查，調查過程有校內人員透過外部人員向主管機關陳情，但該人員不願透露消息來源，我們也只能就陳情所另外取得的資料為線索向下調查，並以祕密的方式安排訪談，避免校內受訪談的老師被秋後算帳。」
- 「我們調查全程都在外部處所進行調查，非在校訪談，需提供讓證人不被發現的保障，才讓證人比較願意敢講。」

大家都知道，南聰相關主管說：毫無所悉

- 陳教務主任說：
學校採科任制，不是包班制，辦公室離教室也有點距離，無法知道所有的一舉一動。行政還要往返兩校區，實無法了解所有的互動。
- 黃輔導主任說：
就我合理的推測，向國教署陳情的應該是校內老師，要不然國教署重啟調查時，怎麼會這麼多人知悉師生互動關係，這些都是我們第1次調查時沒有辦法掌握的。

南聰漠視對甲生之關心，罔顧甲生心理狀態，造成持續的心理傷害

- 南聰漠視對甲生之關心，甚至案件被揭露後，罔顧甲生心理狀態，甚至汙名化、否定甲生，違反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及被害人保護原則，更加深學生自責、羞辱及孤立感，造成持續性心理傷害。



調查意見三：南聰相關主管人員違失情節重大

- 陳杉吉、黃法川、郭勇佐及陳秀雅等各員，分別為南聰學校行政主管並掌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通報、查處及改善等權限。經本院糾正該校對該等事件處置不力後，迄今未為適當之改善，即有違失；
- 復於112年7月間知悉乙師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事後亦未依法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
- 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調查意見四：南聰重整校務迫不及待

請行政院督導所屬
檢討改進

- 教育部每年挹注南聰經費逾1億5千萬元，各界均期待南聰能確實改善。
- 然該校卻仍發生學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等錯誤情事，突顯：
 - 該校相關權責人員自成封閉系統，造成調查困難，
 - 教育部行政調查報告指出「該校相關權責人員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
- 該校自101年2月改隸南大後，南大監督南聰力道薄弱，未能發揮監督功能，
- 再加上南聰部分行政人員漠視學生權益及法令規定，顯示南聰重整校務迫不及待。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南大及南聰，嚴予正視南聰校務改善問題並予以重整，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該校相關權責人員自成封閉系統，造成調查困難

南聰性平會調查結果：

113.4.28日調查報告(第1次)

- 乙師對甲生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郭學務主任、王生教組長未確實進行正確之校安通報，又未進行社政通報，恐有違性平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114.7.29重啟調查報告(第2次)

- 依據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乙師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建議應予解聘及議決2年不得聘任。
- 該校人員涉有延遲通報及隱匿證據情事，由主管機關裁決。

本案多名證人表示：

- 「本案我們窮盡各種方式進行訪談調查，**調查過程也有校內人員透過外部人員向主管機關陳情，但該人員不願透露消息來源**，我們也只能就陳情所另外取得的資料為線索向下調查，並以祕密的方式安排訪談，**避免校內受訪談的老師被秋後算帳。**」
- 「(問為何第1次調查時，內部人員不敢說？第2次調查才願意多講一些？)我也納悶，**其實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處理就好，但那些人為何不願意走流程，是否因校內向來風氣所致**不得而知；但我們調查全程都在外部處所進行調查，**非在校訪談，亦即需提供讓證人不被發現的保障，才讓證人比較願意敢講。**」
- 「本案該校以親師生衝突事件進行通報，就是不願意走性平調查程序處理，且**該校並不會不知道要走性平調查流程，就是有恃無恐。**」
- 「**其實社會大眾實無法再忍受南聰再次發生大規模的性別事件。**」

教育部指出，相關主管並非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

事證

南聰相關主管，不是不知道如何處理， 而是不願依法行政

南聰相關主管，

- 接受過校園性別事件訓練課程，
- 或接受過教育部辦理之初階、進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曾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熟知性平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 教育部113.8.12行政調查報告指出：「南聰相關權責人員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證於無物，其等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且犯後多係卸責之語，尤不足取，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

事證

主管機關、證人證稱，南聰相關主管應加重處罰

-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表示：「學校相關人員有各種不同說詞，實不可採信，就本部而言，南聰就是延遲通報，應加重處罰，實不可原諒，其等應該對性別事件應有所認知，應具一定敏感度。」
- 本院訪談證人證稱：
 - 「就南聰現況而言，行政系統內的運作已經一灘死水，.....南聰一直停留在原地。」
 - 「南聰這些主管人員迄今仍無法承認、不願意承認判斷錯誤，實無言以對。」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調查意見三，經提案彈劾成立。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